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一）9 時 30 分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管校長中閔

出席：管委員中閔、陳委員銘憲、丁委員詩同、李委員百祺、吳委員永乾、吳委員志揚、周委員景揚(請假)、張委員文昌、張委員國恩(請假)、梁委員廣義、廖委員慶榮(請假)、趙委員維良、蘇委員慧貞(請假)

列席：文學院黃院長慕萱、理學院吳院長俊傑、社科學院王院長泓仁(張佑宗副院長代)、醫學院倪院長衍玄(謝松蒼副院長代)、工學院陳院長文章(周中哲副院長代)、生農學院盧院長虎生(林裕彬副院長代)、管理學院胡院長星陽(劉嘉雯副院長代)、公衛學院詹院長長權、電資學院張院長耀文(吳宗霖副院長代)、法律學院陳院長聰富、生命科學院鄭院長石通、進修推廣學院廖院長咸興、共同教育中心蘇主任以文、主計室魏主任如芬(何家珍組長代)、教務處吳秘書義華、教務處謝副理佩紋

紀錄：謝佩紋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 (一) 106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歷史學系、戲劇學系、音樂學研究所、理學院、心理學系、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貴重儀器中心、政治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新聞研究所、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牙醫專業學院、牙醫學系、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毒理學研究所、臨床藥學研究所、工學院、水工試驗所、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製造自動化研究中心、石油化學工業研究中心、工業研究中心、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等 33 個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各受評單位業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附件 1）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繳送「自我改善成果報告」，經彙送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將該報告、院級摘要及審查意見等（附件 2，註：依 105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原始報告不寄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登入評鑑資訊系統瀏覽，登入方式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提請本次會議核備。

（二）106 學年度評鑑委員線上意見調查結果分析報告詳附件 3。

二、本校 107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一）107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文學院、大氣科學系、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醫學院、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腫瘤醫學研究所、癌症研究中心、電機工程學系、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及體育室等 14 個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及 7 款規定，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經彙送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將該報告、院級摘要及審查意見等（附件 4、5，註：依 105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原始報告不寄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登入評鑑資訊系統瀏覽，登入方式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提請本次會議核備，其中腫瘤醫學研究所與癌症研究中心之評鑑總結報告合併於同一份報告中（附件 6），「評鑑結果」（通過、待改進或不通過）依單位分列，惟評鑑總結報告文字意見則未明確分列，故其「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亦撰寫於同一份報告中，亦提請本次會議核備。

前述各受評單位填送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中，需由校方協助事項，業已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召開各相關單位協調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且已專函知各相關單位。

（二）107 學年度評鑑委員線上意見調查結果分析報告詳附件 7。

三、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修法事宜：業依據 108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委員建議，提 108 年 10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

過，將辦法中委員人數單位用詞一致化。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之推薦名單業經彙整如附件 8，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應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5 至 9 人組成之。一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提名，一級教學單位評鑑委員由教務長提名，二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該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提名。
- 二、本校往年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對於評鑑委員聘任之規定略述如下：
 - (一) 受邀之評鑑委員應為學術地位崇高且符合前揭辦法第 6 條第 1、3 項各款規定者，並避免為本系所兼任教師或同屬某一學校機關學者。
 - (二) 應有國外學者參與評鑑。
 - (三) 因實地訪評時間以 2 天以上為原則，如擬邀請政府機關首長擔任評鑑委員，應確定其能全程到場評鑑，否則不宜邀請。
 - (四) 同一評鑑委員會中，同一學校或同一機關（構）委員以 1 位為原則，並力求評鑑委員專業領域均衡。
- 三、108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化學系、地質科學系、海洋研究所、公共事務研究所、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分子醫學研究所、臨床藥學研究所、法醫學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統計碩士學位學程、藥物研究中心、物聯網研究中心及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等 25 單位確認受評；其中有 3 組單位申請共同評鑑，分列如下：
 - (1) 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臨床藥學研究所及藥物研究中心等 4 單位。

(2)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物聯網研究中心等 7 單位。

(3)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等 3 單位。

決議：

一、部分單位評鑑委員名單請依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建議修正後送教務處彙辦。

二、各受評單位進行委員洽聘時，若遇遞補作業，以國內委員遞補國內委員、國外委員遞補國外委員、業界委員遞補業界委員為原則。

案由二：本校 107 與 108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所屬一級單位所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建議名單業經彙整如附件 9，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院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業務之審核、督導與推動。該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委員四至六名，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任期一年，得連任，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後組成。

二、為審議 107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與 108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故該二年度之受評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依規定應先組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

決議：部分學院委員名單請依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建議修正後送教務處彙辦。

案由三：有關 108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評鑑經費校方補助款額度及支給標準草案（如附件 10），請討論。

說明：

一、108 學年度擬調高國內外委員評鑑工作費，理由如下：

(一)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參酌行政院 93 年 7 月 12 日公告「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並依據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

議，以該標準表所定之特聘講座級(工作三個月以內者)為單一標準，調整國外委員評鑑工作費為每人每日支給 9,810 元，迄今未再調整。

(二)經查 104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修正版，特聘講座級(工作三個月以內者)每日支給標準已調高至 10,695 元，且考量本校國外評鑑委員向具國際聲望且為各該領域之翹楚，加以本校周邊住宿飯店等生活費確實偏高，故建議比照調高國外委員評鑑工作費為每人每日支給為 10,695 元。另，無論國內外委員所負擔工作相同且皆甚為辛勞，建議參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費編列基準表評鑑費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之規定，一併提高國內委員評鑑工作費由現行每場次 3,500 元調高至 4,000 元。

(三)另，依辦理共同評鑑單位反映，因共同評鑑每位委員須分別審查各受評單位所屬「自評報告」，並於實地訪評後分別撰寫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總結報告」，所負擔之評鑑工作量明顯較單一受評單位增加，故擬視辦理共同評鑑單位數，酌予調高前揭國內外評鑑委員工作費，以示對評鑑委員之基本尊崇。

二、108 學年度各委員會評鑑經費補助額度，依支給標準及各單位實地訪評天數、聘任評鑑委員情況核撥，惟每一評鑑委員會至多核給 30 萬元。如因學門相同或相近擬多單位合併申請共同評鑑者，得由受評單位依支給標準簽請酌增補助。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有關 108 學年度法律學院與法律學系接受評鑑時，擬合併撰寫總結報告書及受評單位各式報告書 1 案，請討論。(如附件 11)，請討論。

說明：

一、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業經 108 年 8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於 108 學年度辦理共同評鑑，並於 108 年 9 月 2 日函知辦理共同評鑑單位，請其評鑑委員會依各受評單位分別撰寫總結報告書並分別認定其評鑑結果，受評單位之各式

報告書亦請分別撰寫，以明確呈現各單位之評鑑結果與相關訊息，俾利後續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之研議，以及自我改善成果追蹤檢核等事項之辦理。

- 二、法律學院表示其為一系(法律學系含學、碩、博班)及一獨立所(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有關經費運用、人力規劃與考核等，皆由院方統籌；教學與研究除各具特色外並資源共享；院長兼法律學系主任，所以總結報告書及各式報告書等書面，將院暨系合併撰寫 1 份，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獨立撰寫 1 份，不只符合實際運作，且避免重覆評鑑相同資料之資源耗費。
 - 三、依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2 案決議，辦理共同評鑑之單位，請評鑑委員分別撰寫評鑑報告，以明確呈現各單位評鑑結果。該次會議紀錄綜合討論第三點亦提到，多單位辦理共同評鑑時，其評鑑相關報告應明確指出各式意見所指單位，俾利相關單位辦理後續改善、追蹤與考核等事務。
 - 四、另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16 條規定，共同評鑑委員會應就受評單位分別認定其評鑑結果。
 - 五、又，本校 107 年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申請「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目前已通過「機制審查」，110 年將提報「結果審查」資料。經洽詢高教評鑑中心承告，「結果審查」將針對個別系所學位學程進行認定，且將檢視各受評單位評鑑總結報告中各面向的檢核重點獲得之等第是否與各面向之評鑑委員文字意見一致，故各單位之「評鑑檢核表」與「評鑑結果」(通過、待改進或不通過)應分列，且各類文件應能明確指出各式資料或意見所指涉單位，從而建議各受評單位「評鑑總結報告」仍以分別撰寫較合併撰寫為宜。
- 決議：通過。惟各單位之「評鑑檢核表」與「評鑑結果」(通過、待改進或不通過)應分列，且各類文件應能明確指出各式資料或意見所指涉單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0 分。